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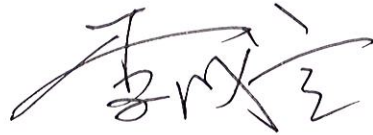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改移、新增地铁慈寿寺站疏散口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改移、新增地铁慈寿寺站疏散口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改移、新增地铁慈寿寺站疏散口事项为关联交易，资产价值需经财政、审计、评估确认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

2017年12月19日

